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9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9年8月出版
GPN：431090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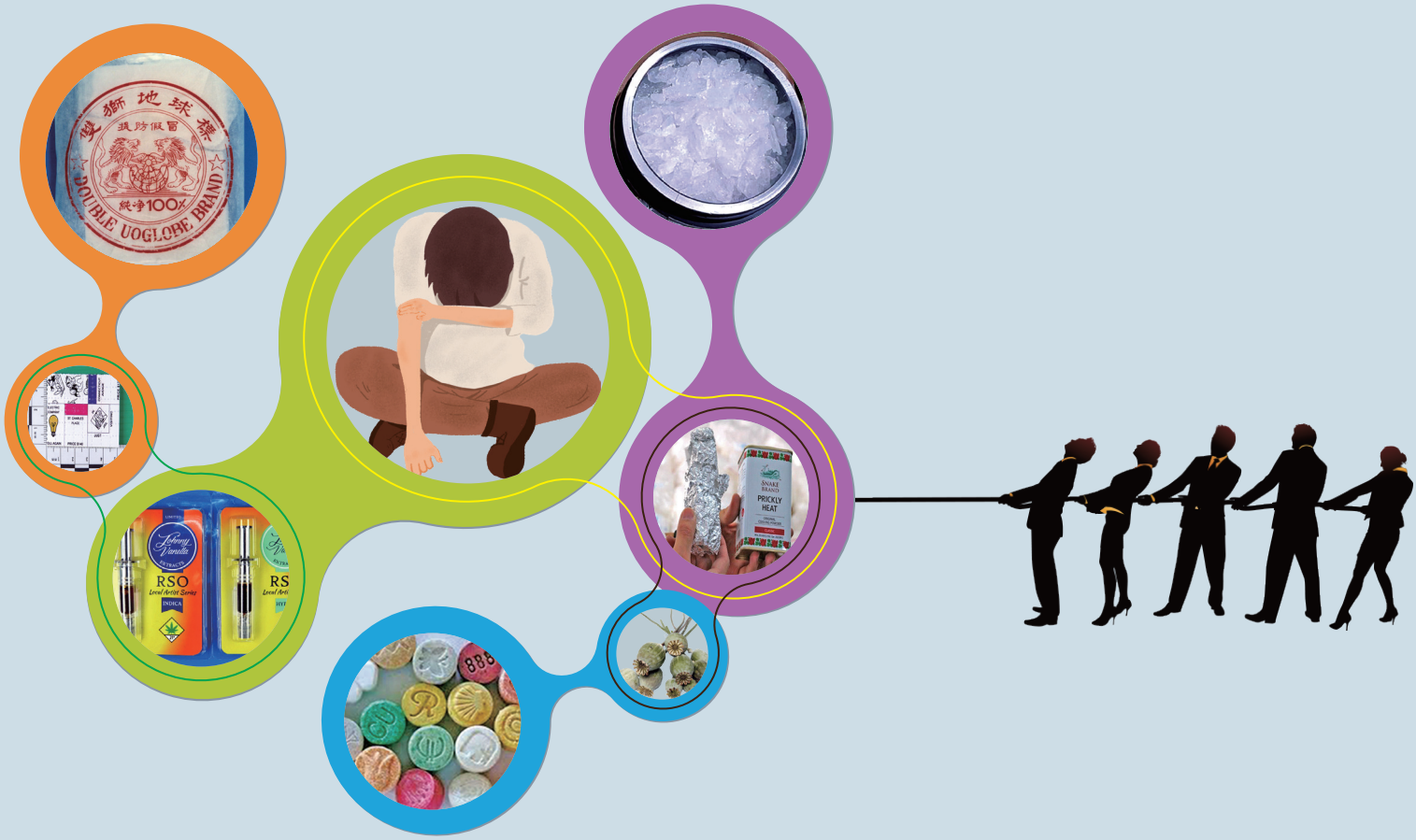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9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9年8月出版
GPN：4310901169

序　言

毒品不僅戕害個人身心，亦對家庭、學校、社會各層面乃至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以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為例，我國近年來每年均逾萬人因毒品犯罪入監，幾佔總入監人數三分之一強，氾濫情形可見一斑，毒品犯罪防制刻不容緩，蔡總統亦多次於公開場合宣示:「毒品零容忍之態度，要求政府各部門全力推動反毒工作」，本局肩負毒品查緝之法定職掌，對於打擊毒品犯罪更是責無旁貸。

本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科技化偵查」(安居緝毒方案)、「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降低再犯」(防止再犯推進計畫)為執行重點。並持續提升境外查緝能量，加強與各國緝毒機關對等合作，深入追查幕後集團及主嫌，澈底清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除顯示政府反毒決心及執法機關積極查緝成果外，亦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之危害，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108 年本局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6,675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4 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除有效支援各級法院、檢察署偵審案件之

毒品證物鑑驗外，並建立最新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期能結合國內各有關毒品檢驗單位力量，及早發現、掌握新興藥物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提列新興毒品予以管制。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毒品防制對策之參考，並提供各界參閱，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謹 識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㈠本年報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紀事。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㈡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㈢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㈠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

該項中說明。

㈡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㈢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一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㈣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目 錄

2 序　言
4 編輯說明
6 目　錄
10 表　次
12 圖　次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16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7 參、毒品鑑識工作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20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20 一、毒品查緝
22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31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4 三、重要案例
39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Contents

39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40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42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43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43 一、毒品證物保管
44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7 三、毒品證物銷燬
48 伍、毒品鑑識工作
48 一、毒品鑑定
48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50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52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52 五、研究開發
53 六、學術合作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56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56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56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57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目錄

58 四、查獲毒品數量
59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60 貳、本局 108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60 一、性別
60 二、年齡
62 三、教育程度
63 四、職業
64 五、案件來源
65 六、犯罪地區
68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74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76 貳、緝毒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77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77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82 壹、毒品防制部分
90 貳、毒品鑑識部分

Contents

表　次

21　表 2-1　本局 108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 (毛重) 統計表

23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4　表 2-3　108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32　表 2-4　108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3　表 2-5　108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43　表 2-6-1　108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45　表 2-6-2　108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46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50　表 2-7-1　108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53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56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57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57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58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58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59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60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61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62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63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目錄

64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6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Contents

圖　次

34　圖 2-01-1　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夾藏痱子粉罐
34　圖 2-01-2　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4　圖 2-02-1　黃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2-2　黃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5　圖 2-03-1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2-03-2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5　圖 2-04-1　張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5　圖 2-04-2　張〇〇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36　圖 2-05-1　張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6　圖 2-05-2　張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工具
36　圖 2-06-1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6　圖 2-06-2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7-1　高〇〇等走私毒品案夾藏磨砂膏
37　圖 2-07-2　高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8-1　陳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8-2　陳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8　圖 2-09-1　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8　圖 2-09-2　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越南記者會
38　圖 2-10-1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8　圖 2-10-2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1　圖 2-3-1　黃〇〇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目錄

41 圖 2-3-2 楊〇〇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41 圖 2-3-3 劉〇〇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42 圖 2-3-4 洪〇〇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42 圖 2-3-5 尤〇〇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44 圖 2-4-1 108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0 次會議
47 圖 2-4-2 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局長、北投垃圾焚化廠陳副廠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8 圖 2-4-3 108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焚化爐儲坑
49 圖 2-5-1 大麻電子煙
49 圖 2-5-2 Etizolam 郵票
51 圖 2-5-3 西洛西賓蕈類
51 圖 2-5-4 西洛西賓蕈類乾燥成品
61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62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64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65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67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Contents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年8月27日，行政院頒布本局10項職掌[1]，其中第6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10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年5月12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83年4月1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87年10月30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9項[2]，其中第5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9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3]，該法第2條規定本局職掌為20項，其中第6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20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4]，其中第4條第1項第4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8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

1 45年8月27日行政院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

2 87年10月30日行政院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核定。

3 96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6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年3月2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發布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

4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97年3月1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簡任督察 1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㈠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㈡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㈢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該科通過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同時獲得 105 個經濟體，共計 103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為國內首座通過國際認證之毒檢實驗室，目前並為國內唯一具認證資格之毛髮鑑定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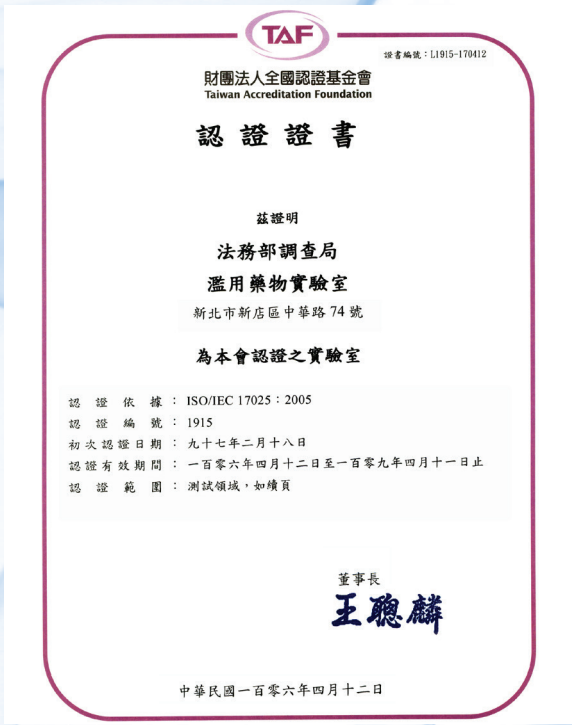
TAF
證書編號：L1915-17041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 證 證 書
茲證明
法務部調查局
濫用藥物實驗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 證 依 據 ： ISO/IEC 17025：2005
認 證 編 號 ： 1915
初次認證日期 ： 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認證有效期間 ：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止
認 證 範 圍 ： 測試領域，如續頁
董事長
王聰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圖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2 工作概況

Other Organizations 141
Banks and Finance 155
Retail 118
Wholesalers-Manufacturers 141
Utilities 95
Automotive 99
Hotel-Real Estate 82
Transportation 23
Media 39
Education 110
Household Services 427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一、毒品查緝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8 年共偵辦 15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45 人（含外籍人士 28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 20 案，餘 135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案件，各類毒品毛重（以下同）6,674.58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4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3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1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甲西泮工廠 1 座、麻黃鹼工廠 1 座、製安原料工廠 1 座，與 107 年（偵辦 108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9 人，共查獲毒品 15,382.33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0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3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甲西泮工廠 1 座、硝西泮工廠 2 座、麻黃鹼工廠 3 座）相較，緝獲總量及製毒工廠數減少，惟毒品案件數及逮捕人數均大幅增加。

(二) 查緝重點

108 年偵辦案件數，依序為愷他命 59 案、3,218.44 公斤，大麻 29 案、143.9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21 案、678.82 公斤，海洛因 15 案、154.22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9 案、40.94 公斤，卡痛（Kratom）8 案、27.29 公斤，古柯 2 案、3.2 公斤，硝甲西泮 2 案、346.12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N-Ethylpentyione）2 案、3.81 公斤，古柯鹼 1 案、2.83 公斤，伽瑪羥基丁酸（GHB）1 案、0.65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1 案、2.03 公斤，2- 氟－去氯愷他命 1 案、5.18 公斤，（假）麻黃鹼 1 案、203.65 公斤，鹽酸羥亞胺 1 案、1,182.7 公斤，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 案、661 公斤，鄰 - 氯苯基環戊基酮 1 案。（表 2-1）。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其中海洛因、安非他命及大麻查獲量相較 107 年大幅增加 110 公斤、384 公斤、93 公斤，殊值注意。

表 2-1 本局 108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級 數	名 稱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1	0.65	2,833.25	0.04
	海洛因	15	9.68	154,221.11	2.31
第二級毒品	大麻	29	18.71	143,910.78	2.16
	古柯	2	1.29	3,196.00	0.05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9	5.81	40,937.68	0.61
	甲基安非他命	21	13.55	678,824.5	10.17
	麥角二乙胺（LSD）	0	0.00	32.5	0.00
	伽瑪羥基丁酸（GHB）	1	0.65	82	0.00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	1	0.65	2,031	0.03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59	38.06	3,218,444.17	48.22
	2- 氟－去氯愷他命	1	0.65	5,177	0.08
	硝甲西泮	2	1.29	346,124.41	5.19
	對 -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MMA）	0	0.00	6	0.00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N-Ethylpentyione）	2	1.29	3,812	0.06
	卡痛（Mitragynaspeciose、Kratom、Ketum）	8	5.16	27,287.5	0.41
	氯乙基卡西酮（CEC）	0	0.00	301	0.00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0	0.00	1.71	0.00
	鄰 - 氯苯基環戊基酮	1	0.65	0	0.00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鹽酸羥亞胺	1	0.65	1,182,700	17.72
	（假）麻黃鹼	1	0.65	203,654	3.05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	0.65	661,000	9.90
合 計		**155**	**100.00**	**6,674,576.61**	**100.0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安全重大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陸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27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8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492件，相互參訪17次102人，參加國際會議3次17人，合作偵辦8案，逮捕嫌疑人12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硝甲西泮等）計934.491公斤；其中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偵辦3案；與緬甸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CNPD）、越南海關反走私局（ASID）、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合作偵辦各1案。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82年7月15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9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8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 偵辦案件

本局 108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6 案，查獲 157.05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63 案，查獲 869.01 公斤，第三級毒品案件 72 案，查獲 3,601.15 公斤、第四級毒品案件 4 案，查獲 2,047.36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3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1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甲西泮（一粒眠）工廠 1 座、（假）麻黃鹼工廠 1 座、製安原料工廠 1 座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344 萬 4,490 元、港幣 6,000 元、人民幣 4,800 元、馬來西亞幣 3,300 元、歐元 410 元、汽車 3 輛、手槍 1 支、子彈 11 發、大型機具 8 臺。與 107 年相較，增加 47 案，第一級毒品增加 108 公斤，增加 318%；第二級毒品增加 494.42 公斤，增加 131.99%；第三級毒品減少 7,127.56 公斤，減少 64.43%；第四級毒品減少 2,182.61 公斤，減少 51.6%。（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類別 /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8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 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9	1,517,697	20	33	2,661,372	109	101	358,174
105 年	291	305	3,925,772	7	10	228,662	78	96	601,814	20	29	1,031,946	186	170	2,063,350
106 年	133	167	3,846,382	8	11	48,395	102	107	739,193	19	37	1,728,345	4	12	1,330,449
107 年	108	169	15,382,325	4	6	49,057	59	81	374,592	36	63	10,728,709	9	19	4,229,967
108 年	155	245	6,674,576	16	29	157,054	63	88	869,014	72	118	3,601,152	4	10	2,047,355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8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133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3,821.63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83 公斤、海洛因 38.5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68.16 公斤、大麻 139.51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40.93 公斤、古柯 3.20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5.84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345.3 公斤、卡痛（Kratom）26.25 公斤、硝甲西泮 2.12 公斤、2- 氟 - 去氯愷他命 5.18 公斤、伽瑪羥基丁酸（GHB）0.08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661 公斤、鹽酸羥亞胺 1,182.7 公斤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行李夾藏 22 案，人體夾藏 4 案，空運貨櫃 6 案，海運貨櫃 5 案，郵包夾藏 96 案。
2. 以關區區分：基隆關 8 案、臺北關 112 案、臺中關 5 案、高雄關 8 案。
3. 以國籍區分：犯罪嫌疑人為我國籍者計 98 案，馬來西亞 6 案，加拿大 5 案，美國及泰國各 2 案，日本、南非、紐西蘭、澳洲、摩爾瓦多、德國及大陸地區各 1 案、涉嫌人未到案 13 案。
4. 以毒品來源區分：馬來西亞 27 案，泰國 12 案，美國 11 案，荷蘭 11 案，加拿大 10 案，德國 9 案，比利時 8 案，印尼 7 案，法國 6 案，大陸地區 6 案，英國 5 案，柬埔寨 5 案，越南 3 案，捷克、寮國、緬甸各 2 案，瑞士、羅馬尼亞、韓國、智利、巴基斯坦、南非、哥倫比亞各 1 案。
5. 以毒品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 案、海洛因 9 案，第二級毒品大麻 22 案、古柯 2 案、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9 案、甲基安非他命 17 案、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3 案、伽瑪羥基丁酸（GHB）1 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 1 案、愷他命 52 案、卡痛（Kratom）8 案、2- 氟 - 去氯愷他命 1 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 案、鹽酸羥亞胺 1 案，大麻種子 4 案。

表 2-3　108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106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柬埔寨	盧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5,000
10801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5,360
10801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蔡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00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109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緬甸	黃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18,367
1080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陳〇〇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10,300
10801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邱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4,070
1080119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S 氏毒品案	愷他命	6,150
10801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陳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4,040
1080121	臺中關	海運貨櫃	我國	越南	黃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05,188
1080122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謝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8,055
10801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黃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000
1080129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澳洲	柬埔寨	H 氏毒品案	海洛因	906
108022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巴基斯坦	L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2.78
10802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彭〇〇毒品案	大麻	11
1080301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柬埔寨	陳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720
10803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余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200
10803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梁〇〇毒品案	大麻	540
1080312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林〇〇毒品案	2-溴-4-甲基苯丙酮	661,000
10803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寮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硝甲西泮	2,124
10803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趙〇〇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25.06
1080315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智利	戴〇〇毒品案	古柯	486
10803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蘇〇〇毒品案	大麻	1,780
10803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鍾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86
10803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T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202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4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張〇〇毒品案	大麻	1,139
1080411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竹〇〇毒品案	大麻	26
1080422	高雄關	身體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蔡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038
1080422	高雄關	身體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蘇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6
1080424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謝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7,000
10804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林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2,423
10805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D 氏毒品案	愷他命	4,024
108050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蘇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827
1080504	臺北關	身體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H 氏毒品案	愷他命	6,264
10805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郭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997
10805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T 氏毒品案	大麻	7
1080509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廖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131.9
10805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楊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4,155.8
10805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林〇〇等毒品案	大麻	12
1080601	臺北關	身體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S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034
10806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許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2,085
10806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洪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2,020
108060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O 氏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6,602
10806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尼	沈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2,016
1080605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美國	L 氏毒品案	大麻	66,600
10806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加拿大	美國	D 氏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425
10806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加拿大	吳〇〇毒品案	大麻	111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6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齊○○等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7.02
10806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法國	C 氏毒品案	古柯鹼	11
10806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張○○毒品案	愷他命	3,101.8
10806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邱○○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41,023
10806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林○○毒品案	愷他命	3,014
10806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賀○○毒品案	大麻	1,494
10806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高○○等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98,550
10806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康○○毒品案	海洛因	1,468
1080629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荷蘭	何○○毒品案	愷他命	8,275
1080702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日本	南非	佐○○毒品案	愷他命	3,156
1080702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荷蘭	吳○○毒品案	愷他命	8,236
10807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李○○毒品案	愷他命	8,190
10807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柬埔寨	河○○等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984
10807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M 氏毒品案	大麻	111.93
10807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瑞士	J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15 顆	
1080710	基隆關	郵包夾藏	不明	英國	J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9.92
10807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荷蘭	N 氏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2
1080714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荷蘭	葉○○毒品案	愷他命	10,106
10807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宋○○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10,550
10807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陳○○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2,031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725	基隆關	郵包夾藏	不明	荷蘭	J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5.24
10807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李〇〇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26
10808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摩爾多瓦	羅馬尼亞	F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54 顆	
10808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謝〇〇毒品案	古柯鹼	2,819
10808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陳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349
10808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陳〇〇毒品案	大麻	341
10808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柬埔寨	林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6,436
1080808	臺北關	行李夾藏	加拿大	法國	W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0,095
1080814	臺中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黃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2,811
10808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加拿大	印尼	N 氏毒品案	卡痛（Kratom）	2,020
10808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南非	印尼	S 氏毒品案	卡痛（Kratom）	1,020
10808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寮國	H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232
10809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加拿大	荷蘭	N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10
10809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尼	吳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10,197
1080902	基隆關	郵包夾藏	紐西蘭	荷蘭	M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22 顆	
10809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吳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3,256
10809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C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	365
10809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葉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3,620
10809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高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4,038
1080908	臺北關	行李夾藏	德國、泰國	泰國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2,162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09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捷克	P 氏毒品案	大麻	34
10809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加拿大	S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6 顆	
10809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楊〇〇毒品案	大麻	93
10809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王〇〇毒品案	大麻	55.9
10809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陳〇〇毒品案	大麻	3.5
1080923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越南	飛〇〇毒品案	鹽酸羥亞胺	1,182,700
1080925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泰國	李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4,476
1080926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荷蘭	劉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8,676
10810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荷蘭	黃〇〇毒品案	伽瑪羥基丁酸（GHB）	82
1081002	臺中關	行李夾藏	泰國	泰國	N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2,400
108100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泰國	林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8,490
1081004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陳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4,570
10810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捷克	N 氏毒品案	大麻	34
108101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香港	比利時	何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6,026
10810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哥倫比亞	J 氏毒品案	古柯	2,710
1081019	臺北關	行李夾藏	加拿大	加拿大	A 氏毒品案	大麻	31,662
10810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陳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540
1081023	基隆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黎〇〇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	3,447
1081024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越南	蔣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994.5
10810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楊〇〇毒品案	大麻	5.62
10811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莊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3,793
1081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王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8,30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11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張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3,207
10811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尼	賴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3,923
10811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尼	吳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2,014.5
10811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韓國	莊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3,000
10811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尼	黃〇〇毒品案	卡痛（Kratom）	2,060
1081107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緬甸	陳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679
10811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黃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080.51
1081110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美國	陳〇〇毒品案	大麻	34,360
10811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莊〇〇毒品案	大麻	62
1081115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馬來西亞	邱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76,440
1081119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馬來西亞	侯〇〇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73,280 31,950
108112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泰國	黃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3,632
10811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T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12,190
10812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何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498
1081205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馬來西亞	林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264,000
1081206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余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493
1081206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馬來西亞	展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120,000
1081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陳〇〇毒品案	愷他命	3,343
10812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周〇〇毒品案	海洛因	1,540
108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比利時	C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7,814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8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黃〇〇毒品案	2- 氟 - 去氯愷他命	5,177
10812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020
10812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L 氏毒品案	大麻	1,023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117 公斤，占 75.87%；越南 21.32 公斤，占 13.83%；馬來西亞 8.3 公斤，占 5.38%；柬埔寨 7.34 公斤，占 4.76%；其他 0.26 公斤，占 0.16%。
2. 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292.12 公斤，占 43.03%；泰國 201.76 公斤，占 29.72%；馬來西亞 98.29 公斤，占 14.48%；中國大陸 41.02 公斤，占 6.04%；美國 17.75 公斤，占 2.61%；柬埔寨 16.70 公斤，占 2.46%；其他 20.97 公斤，占 1.66%。
3. 大麻：主要來源為美國 104.36 公斤，占 72.52%；加拿大 34.92 公斤，占 24.27%；國內自製 4.24 公斤，占 2.95%；其他 0.39 公斤，占 0.26%。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1,415.02 公斤，占 43.97%；馬來西亞 594.02 公斤，占 18.46%；泰國 347.82 公斤，占 10.81%；緬甸 320.05 公斤，占 9.94%；越南 306.18 公斤，占 9.51%；巴基斯坦 75.90 公斤，占 2.36%；柬埔寨 35 公斤，占 1.09%；荷蘭 37.31 公斤，占 1.16%；德國 38.97 公斤，占 0.99%；法國 23.81 公斤，占 0.74%；比利時 14.99 公斤，占 0.47%；南非 7.44 公斤，占 0.23%；其他 8.90 公斤，占 0.27%。
5. 硝甲西泮：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344 公斤，占 99.39%；寮國 2.12 公斤，占 0.61%。（表 2-4）

(二) 走私方式：

走私方式包括利用塑膠射出模具、螺絲切割車床機、音響、菸灰缸、窗簾支架、冷凍漁獲、塑膠廢料、電腦 IC 版、印刷滾軸、製氧機、咖啡機、LED 燈座、空氣清淨機濾芯、汽車衣服、鞋底、託運行李箱、泡麵、軟糖、保健食品、茶葉、痱子粉罐、身體等夾藏；其中利用郵包快遞夾藏 94 案，旅客夾帶 26 案，海、空運貨櫃 17 案，其他 4 案。依據毒品類別，概

表 2-4　108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 來源	毒品種類												
	案數	百分比 %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泮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國大陸	6	3.87%			41,023	6.04			37	0			671,655
泰國	13	8.39%	117,000	75.87	201,757	29.72			347,821	10.81			
馬來西亞	27	17.42%	8,300	5.38	98,286	14.48			594,016.81	18.46			
寮國	2	1.29%							3,232	0.1	2,124	0.61	
緬甸	2	1.29%							320,046	9.94			
越南	4	2.58%	21,322	13.83					306,182.5	9.51			1,182,700
柬埔寨	5	3.23%	7,342	4.76	16,704	2.46			35,000	1.09			
印尼	7	4.52%											23,250.5
巴基斯坦	2	1.29%							75,902.78	2.36			
美國	13	8.39%			17,745	2.61	104,363.93	72.52					
加拿大	8	5.16%			1,086	0.16	34,920.5	24.27					26
荷蘭	11	7.10%	5.61	0	58.04	0.01	31.83	0.02	37,314.08	1.16	0.41	0	46.51
英國	5	3.23%					140.9	0.1					9.92
瑞士	1	0.65%											
比利時	8	5.16%							14,994	0.47			22,823
德國	9	5.81%					5.62	0	31,965.8	0.99			20,850
義大利	1	0.65%							3,309	0.10			
法國	6	3.87%							23,811.7	0.74			11
捷克	2	1.29%					68	0.05					
智利	1	0.65%											486
哥倫比亞	1	0.65%											2,710
南非	2	1.29%							7,437	0.23			
韓國	1	0.65%											2,060
國內自製	9	5.81%			292,115	43.03	4,239.5	2.95	1,415,018	43.97	344,000	99.39	203,654
其他	9	5.81%	251.5	0.16	10,050.46	1.48	140.5	0.1	2,356.5	0.07			2,769.71
合計	**155**	**100%**	**154,221.11**	**100**	**678,824.5**	**100**	**143,910.78**	**100**	**3,218,444.17**	**100**	**346,124.41**	**100**	**2,133,051**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108 年 9 月 24 日查獲自越南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計 1,182.7 公斤案。
4. 108 年查獲自印尼走私來臺第三級毒品卡痛共 7 件，23.25 公斤。

況分述如下：

1. 海洛因：均為走私入境，主要為海運貨櫃 115.46 公斤，占總查緝量（下同）74.87%；快遞夾藏 21.01 公斤，占 13.62%；旅客夾帶 17.50 公斤，占 11.35%；其他 0.25 公斤，占 0.16%。
2. 安非他命：快遞夾藏 38.43 公斤，占 9.94%；空運貨櫃 312.85 公斤，占 80.9%；旅客夾帶 25.38 公斤，占 6.56%；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10.05 公斤，占 2.6%。
3. 大麻：海運貨櫃走私 66.6 公斤，占 47.68%；旅客夾帶 66.02 公斤，占 47.27%；郵包快遞夾藏 6.92 公斤，占 4.95%；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0.13 公斤，占 0.1%。
4. 愷他命：海運貨櫃走私 925.97 公斤，占 51.41%；快遞夾藏 131.40 公斤，占 7.29%；空運貨櫃走私 649.32 公斤，占 36.05%；旅客夾帶 94.38 公斤，占 5.24%；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0.24 公斤，占 0.01%。（表 2-5）

表 2-5　108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 方式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泮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26	18.44	17,504	11.35	25,377	6.56	66,022	47.27	94,379.90	5.24		
海運貨櫃	10	7.09	115,460	74.87			66,600	47.68	925,970.40	51.41		
空運貨櫃	7	4.96			312,853	80.90			649,317.00	36.05		
郵包快遞	94	66.67	21,005.61	13.62	38,429.04	9.94	6,915.78	4.95	131,402.37	7.29	2,124	100
其他	4	2.84	251.50	0.16	10,050.46	2.60	133.50	0.10	236.50	0.01		
合　計	**141**	**100**	**154,221.11**	**100**	**386,709.50**	**100**	**139,671.28**	**100**	**1,801,306.17**	**100**	**2,124**	**1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及國內自製毒品計 14 案　2,057.5 公斤。
2. 108 年 1 月 9 日查獲自緬甸走私來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18.367 公斤案。
3. 108 年 9 月 24 日查獲自越南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 亞胺共計 1,182.7 公斤案。
4. 108 年 12 月 5 日查獲自馬來西亞走私來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64 公斤案。

三、重要案例

(一) 莊〇〇等走私愷他命 322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莊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泰國以痱子粉貨櫃夾藏愷他命毒品來臺販售。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 月 9 日在新北市五股區收貨地點，拘提莊〇〇等 3 人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夾藏痱子粉罐

圖 2-01-2　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二) 黃〇〇走私愷他命 318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8 年 1 月 9 日查獲自緬甸以冷凍魚貨進口來臺貨櫃中夾藏愷他命 318 公斤，即通報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 月 9 日在桃園機場 34 號碼頭前以現行犯逮捕前來領貨之黃〇〇，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黃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2-2　黃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三) 林〇〇等走私愷他命 305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查獲自越南來臺貨櫃中以窗簾支架夾藏愷他命 305 公斤，即通報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以現行犯逮捕前來領貨之林〇〇及張〇〇 2 人，並拘提主嫌詹〇〇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3-2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四) 張〇〇等走私海洛因 94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張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泰國以塑膠射出模具夾藏海洛因毒品來臺販售。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在基隆港西岸儀檢站開櫃查驗，於 2 具塑膠射出模具內查獲夾藏海洛因磚 242 塊，共計重約 94.14 公斤，並於 1 月 29 日拘提張〇〇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張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4-2　張〇〇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五) 張〇〇製造愷他命成品 150 公斤、半成品 1,000 公斤案

桃園市調查處偵悉，以張〇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桃園地區製造愷他命毒品販售。108 年 3 月 17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製毒工廠，查獲愷他命成品 150 公斤、半成品 1,000 公斤、安非他命 10 公斤、製毒原料 45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張〇〇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張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05-2　張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工具

(六) 陳〇〇等製造硝甲西泮 344 公斤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陳〇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新竹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8 年 4 月 3 日在新竹縣湖口鄉製毒工廠，查獲硝甲西泮 344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當場逮捕陳〇〇等 3 人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6-2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七) 高〇〇走私安非他命 198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查獲自泰國來臺貨櫃以磨砂膏夾藏安非他命毒品 198 公斤，即通報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拘提高〇〇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7-1 高〇〇走私毒品案夾藏磨砂膏

圖 2-07-2 高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八) 陳〇〇等走私鹽酸羥亞胺 1,182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查獲自越南來臺貨櫃夾藏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 1,182 公斤，即通報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在臺南市拘提陳〇〇等人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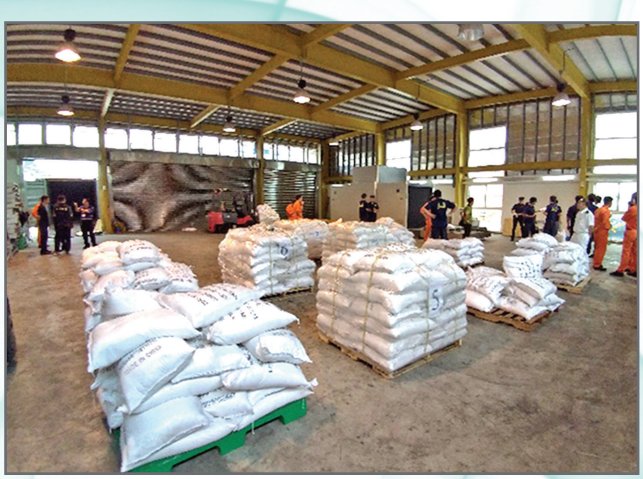

圖 2-08-1 陳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8-2 陳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九) 楊〇〇等走私海洛因 190 公斤案

南部地區工作站偵悉，以楊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越南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販售。108 年 10 月 16 日在高雄港 70 號貨櫃碼頭查獲 56 塊海洛因磚 21 公斤，並拘提楊〇〇等 2 人到案，調查後發現越南尚有大批毒品準備回臺，即向上溯源，與越南海關反走私局進行國際合作，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再查獲 446 塊海洛因磚 169 公斤，總計國內外查獲海洛因毒品高達 190 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9-1　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9-2　楊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越南記者會

(十) 林〇〇等走私愷他命 264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查獲自馬來西亞來臺 IC 板貨櫃中夾藏愷他命毒品 264 公斤，即通報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拘提林〇〇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10-1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10-2　林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及基於「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積極、務實的作法，針對我國毒品流入管道製毒原料上游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向上溯源」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交流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㈠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 日與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及廈門海關緝私局一行 6 人進行工作會談及調查取證相關事宜。

㈡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7 月 9 日與泰國緝毒局（NSB）一行 11 人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㈢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一行 3 人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㈣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赴中國大陸廈門，分別與陸方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廈門海關及廈門市公安局共 16 人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及調查取證等議題交換意見。

㈤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9 月 2 日與澳洲聯邦警署駐香港資深聯絡官 Damien Appleby、聯絡官 Patrick Gordon 及亞洲組織犯罪專家 Bill Lee 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毒品防制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㈥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9 月 2 日與日本東京稅關調查部國際情報室室長橫田朱美、上席調查官衫山知隆進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㈦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與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署查緝處毒品組組長 Lawrence Gibbons、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處長 Mark Harrison 進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㈧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與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警視正近藤裕行、警部補渡邊和也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㈨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9 月 5 日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參事

官鈴木史朗及情報分析官松村康弘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十)本局毒品防制處及外勤緝毒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泰國曼谷及清邁，拜會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與泰國皇家警察，就目前雙邊合作案件進行工作會談。

(十一)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參加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之 108 年度臺越國際跨境平臺緝毒工作會談。

(十二)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與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緝毒局等一行 6 人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十三)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參加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之 108 年度臺泰國際跨境平臺緝毒工作會談。

(十四)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毒品需求防制局等一行 6 人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十五)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與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赴越南，針對同步偵辦之「尤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進行調查取證磋商事宜。

(十六)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與韓國大檢察廳（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Republicof Korea）檢察搜查官一行 6 人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一)本局與緬甸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合作偵辦之「黃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緬方於 108 年 1 月 9 日在仰光查獲愷他命毒品 200 公斤，並逮捕臺籍犯罪嫌疑人計 2 人（圖 2-3-1）。

(二)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之「楊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泰方於 108 年 5 月 2 日在泰國清邁地區查獲愷他命毒品 51.74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計 4 名（臺籍 2 名）（圖 2-3-2）。

(三)本局與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Counter-Narcotics Pol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合作偵辦之「劉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越方於 108 年 5 月 11 日在胡志明市查獲愷他命毒品 500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計 4 名（臺籍 2 名）（圖 2-3-3）。

圖 2-3-1 本局與緬甸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合作偵破之「黃○○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獲案毒品

圖 2-3-2 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破之「楊○○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獲案毒品

圖 2-3-3 本局與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合作偵破之「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獲案毒品

㈣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合作偵辦之「方○○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馬方於 108 年 5 月 12 日在巴生河流域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4 公斤，並逮捕馬籍犯罪嫌疑人 2 名。

㈤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合作偵辦之「美籍男子 C 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在桃園機場查獲愷他命毒品 4.28

圖 2-3-4　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之「洪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獲案毒品

圖 2-3-5　本局與越南海關反走私局合作偵破之「尤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獲案毒品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 1 名。

㈥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之「洪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泰方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在曼谷蘇瓦拿蓬機場附近的 Gold Airport Suite Hotel 查獲愷他命毒品 5.17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計 3 名（臺籍 1 名）（圖 2-3-4）。

㈦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及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偵辦之「黃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泰方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在曼谷地區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3.2 公斤，並逮捕臺籍犯罪嫌疑人計 2 名。

㈧本局與越南海關反走私局（GeneralDepartmentofVietnamCustomsAnti-SmugglingandInvestigation Department）合作偵辦之「尤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同步偵辦，越方依據本局提供即時訊息，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胡志明市查獲海洛因毒品 156.10 公斤（圖 2-3-5）。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參加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9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計有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尼、肯亞、巴布亞新幾內亞、不丹 10 國代表參加。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8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5,913 件，計 1,242 公斤 901.25 公克，截至 108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32,338 件，重量計 4,120 公斤 146.77 公克（表 2-6-1）。

表 2-6-1　108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古柯鹼		大麻					
重量件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455,754.67	396			1,976.92	1	391.00	2			18,877.44	108	1,540.40	9	478,540.43	516
2 月	88,348.52	222	0.11	1	0.81	2			15,062.72	1	13,513.85	74	175.89	4	117,101.90	304
3 月	29,155.80	347									4,792.87	95	2,785.80	5	36,734.47	447
4 月	9,654.69	459			8.76	2	480.00	1			48,084.14	136	95.36	9	58,322.95	607
5 月	2,110.12	403	0.34	1	14.12	3	97.00	1			8,354.63	115	168.88	20	10,745.09	543
6 月	2,084.52	337	0.79	1							96,182.42	89	114.40	3	98,382.13	430
7 月	1,871.47	377			16.29	4	1,003.00	3			6,539.15	138	270.88	14	9,700.79	536
8 月	17,431.20	367			7.94	4					30,594.30	133	142.87	9	48,176.31	513
9 月	1,020.08	111	0.11	1	1.07	1					8,924.66	30	77.10	1	10,023.02	144
10 月	25,603.76	595	0.11	1	0.98	1	200.50	1			12,401.69	170	140.00	12	38,347.04	780
11 月	75,272.64	504	5.52	1	122,695.59	4	106.00	1			93,682.94	130	51.08	5	291,813.72	645
12 月	14,181.95	359	0.31	1	698.65	1	205.00	1			29,852.99	77	74.50	9	45,013.40	448
總計	722,489.42	4,477	7.29	7	125,421.13	23	2,482.50	10	15,062.72	1	371,801.08	1,295	5,637.11	100	1,242,901.25	5,913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一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㈠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毒品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㈡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㈢「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0 次會議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4,525 筆，139 公斤 43.45 公克（表 2-6-2、表 2-6-3）。

圖 2-4-1　108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0 次會議

表 2-6-2 108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核發他機關件數	他機關核發件數	處分命令總件數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3	3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5	14	316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1	1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	16	153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19	177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1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4	10	744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	8	186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0	0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11	501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1	1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2	318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	12	16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1	134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5	213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6	45	720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	5	202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1	1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1	21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0	0
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	1	61
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	1	39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	2	168
3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2	6
3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0	2
3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	0	2
4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7	9	268
9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3	4	67
9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5	204
總計件數		**180**	**180**	**4,525**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公開銷燬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日期	焚化廠
83 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82	26	145,124.87	4,522	83 年 6 月 3 日	內湖
84 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 年 5 月 22 日	內湖
85 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401,246.04	5,091	85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86 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228,534.21	3,110	8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87 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158,810.70	3,995	87 年 5 月 15 日	木柵
88 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8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0 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90 年 5 月 14 日	內湖
91 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1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92 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2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93 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8	93 年 5 月 26 日	木柵
94 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21	94 年 5 月 23 日	木柵
95 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8	95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6 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6 年 4 月 26 日	木柵
97 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7 年 4 月 16 日	木柵
98 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8 年 4 月 2 日	木柵
99 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1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15,013	99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0 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1 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0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8,373	101 年 5 月 3 日	木柵
102 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0	8.58	3	0.00	0	0.00	0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6,552	102 年 5 月 7 日	木柵
103 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0.13	1	17,930.51	326	510.78	14	147,684.06	5,614	103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4 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728.49	15	119,973.97	4,534	104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5 年	529,276.91	3,738	217.88	4			3.58	1	20,432.01	2			26,775.37	359	1,154.47	16	577,860.22	4,120	105 年 5 月 10 日	木柵
106 年	59,611.35	4,052	5.63	3	0	0	101.14	1	15.30	1	0	0	28,878.55	259	801.37	22	89,413.34	4,338	10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107 年	243,360.56	5,239	7.51	5			27,614.12	1					42,580.20	494	3,008.65	31	316,571.04	5,772	107 年 5 月 15 日	北投
108 年	28,264.90	4,061	2.07	7			5,888.83	5	1,220.95	6			103,075.41	419	591.33	27	139,043.45	4,525	108 年 5 月 14 日	北投

備註：89 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陳副董事長智義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於 5 月 2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14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8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93 箱共計 139 公斤 43.45 公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13 時，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局本部警衛組同仁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北投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焚化爐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蔡部長親臨主持 108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圖 2-4-3）。

圖 2-4-2　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局長、北投垃圾焚化廠陳副廠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3　108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焚化爐儲坑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08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554 案 16,855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623 案 13,516 件。

毒品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另毒品來源鑑定案件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含氣相層析及熱裂解等不同進樣系統）、離子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拉曼光譜儀等。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並不定期提供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期能有效提升該等檢驗單位之檢驗量能，利用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

位之力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為提列毒品之參考，以有效防堵這些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08 年度共計檢出 20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並通報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以提醒國內檢驗機關（構）注意，包含卡西酮類計 7 項：N-Ethylisohexedrone、4-Chloro-N-Ethylisohexedrone、4-Fluoro-N-Ethylisohexedrone、4-Fluoro-Isohexedrone、3,4-Methylenedioxy-N-benzylcathinone、3,4-Methylenedioxy-PV8、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苯乙胺類計1項：2-Bromo-4,5-dimethoxyphenethylamine，麥角二乙胺類計 3 項：ALD-52、1B-LSD、ETH-LAD，合成大麻類計 5 項：5F-PB-22、5F-ADB、4F-MDMB-BUTINACA、5-Chloro-AKB48、ACHMINACA，吩坦尼類計 1 項：Furanyl UF-17，鎮靜安眠劑類計 1 項：Flualprazolam，其他類計 1 項：6-APB，及先驅原料計 1 項： Methyl-α-acetylphenylacetate（註：用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等新興濫用藥物（圖 2-5-1、圖 2-5-2）共計 15 次（詳如附表 2-7-1）。

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相關分析資料未建立於儀器分析資料庫中，致無法單純由儀器分析中判讀係何種化合物，而必須藉由不純物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中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儀解析出正確之化學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義務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圖 2-5-1 大麻電子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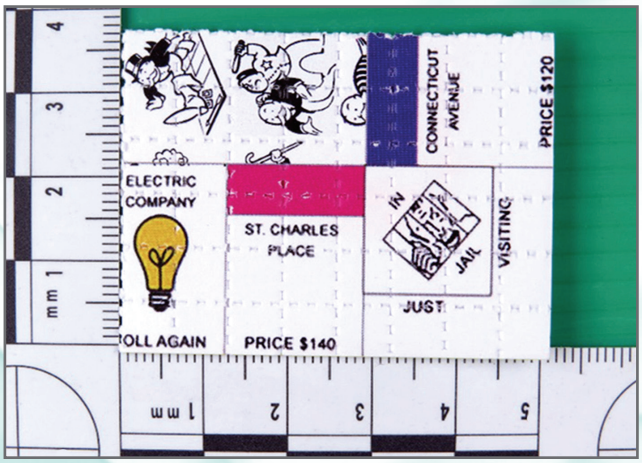

圖 2-5-2 Etizolam 郵票

表 2-7-1　108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　期	協　助　事　項
108/01/2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成分。
108/01/2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古柯鹼、Phenacetin、Levamisole 成分。
108/04/01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5F-MDMB-PICA 成分。
108/05/09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MDPHP 成分。
108/05/09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N-Ethylhexylone 成分。
108/05/21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氯假麻黃鹼成分。
108/06/10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MEAPP、Methyl pentedrone、溴乙基卡西酮成分。
108/08/0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Eutylone 成分。
108/08/0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FUB-AMB 成分。
108/10/08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愷他命、Eutylone 成分。
108/10/22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Tramadol、Acetaminophen 成分。
108/10/22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N-Ethylpentylone、N-Ethylhexylone、Nimetazepam 成分。
108/10/25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MA 成分。
108/11/1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Nimetazepam、25B-NBOMe 成分。
108/11/25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Fluoropentedrone 成分。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硝甲西泮、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最大宗；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

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08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9 案，其中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1 座、愷他命工廠 2 座、硝甲西泮工廠 1 座、（假）麻黃鹼工廠 1 座。其中一座愷他命工廠係以 N-Boc-Ketamine 為原料製造愷他命，係國內新型態之愷他命製程，製造方法簡單、產量高。本局另與警方共同查獲培養西洛西賓蕈類（俗稱毒魔菇）（圖 2-5-3、圖 2-5-4）案件，該案件係從國外郵寄菌絲體進入臺灣，再經蕈種培養、採收、乾燥製作而為成品，為國內首度發現之毒魔菇培養案件。因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108 年度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中，共計查扣鹽酸、硫酸、甲苯、乙醚、丙酮、醋酸酐、亞硫醯二氯等先驅化學品約 353 公斤，藉查緝工作杜絕該等先驅原料或化學品被進一步利用製造毒品。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離子層析儀等，其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離子層析儀等設備主要係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圖 2-5-3　西洛西賓蕈類

圖 2-5-4　西洛西賓蕈類乾燥成品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 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因業務分工，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外，僅受理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108 年度共受理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複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278 案 5,135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近年並以靈敏度較高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以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為主，如有特殊檢驗需求，亦可對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或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成分進行鑑定。

106 年度法務部指定本實驗室為中部（含雲林縣）及東部地區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另於 107 年 7 月起支援北部地區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可鑑驗超過 500 種新興毒品。108 年度共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3,273 件。

(二) 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並於 106 年通過認證，係國內最具權威之檢驗單位，108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79 案 458 件。

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目前本局對於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其他毒品或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常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

研提多年期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獲核定之經費達新臺幣 131,166 千元（表 2-7-2）。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 (藥) 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4/4)	16,000
13	106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1/2)	7,681
14	106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2)	4,518
15	107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2/2)	3,507
16	107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2/2)	3,808
17	108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 (紙) 之開發 (1/2)	2,270
18	109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 (紙) 之開發 (2/2)	2,101
合計			**131,166**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108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7 萬 8,692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6.2%，第二級毒品占 69.7%，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 15.3%，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減少 11.7%，第二級毒品減少 17.6%。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6 萬 293 件占 76.6%，較上年減少 18.6%。（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件數	施用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3 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104 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105 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 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107 年	92,943	74,099	23,384	25.2%	66,547	71.6%	2,610	110	292
108 年	78,692	60,293	20,649	26.2%	54,836	69.7%	2,797	105	305
較上年增減率	-15.3%	-18.6%	-11.7%	{1.1%}	-17.6%	-1.9%	{7.2%}	-4.5%	4.5%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08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7 萬 8,692 件、8 萬 3,474 人，較上年減少 14,251 件、12,416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4 萬 8,214 人（第一級毒品含施用者占 31.7%、第二級毒品含施用者占 63%），占終結人數之 57.7%，較上年減少 9.6%；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5,192 人，較上年減少 2,471 人、14%；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7,875 人，較上年 9,245 人減少 14.8%；移送戒治人數 780 人，較上年 861 人減少 9.4%；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1,413 人，較上年減少 22.7%。（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人數	施用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 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105 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106 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107 年	95,890	53,356	41,032	16,239	34,817	2,216	9,245	17,663	861	14,765
108 年	83,474	48,214	35,812	15,290	30,397	2,428	7,875	15,192	780	11,413
較上年增減率	-12.9%	-9.6%	-12.7%	-5.8%	-12.7%	9.6%	-14.8%	-14.0%	-9.4%	-22.7%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8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 萬 2,218 人，較上年減少 5.2%，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1,448 人占 27.1%，第二級毒品罪者 2 萬 9,131 人占 69%。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3 萬 4,314 人占 81.2%，較上年減少 7.1%；製賣運輸者 4,593 人占 10.8%，較上年增加 9.7%。（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1	1,199	1,943	27,199	9,254	17,945
104 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105 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106 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107 年	44,541	11,914	31,145	1,430	4,187	1,008	2,241	36,930	10,163	26,767
108 年	42,218	11,448	29,131	1,589	4,593	962	2,487	34,314	9,793	24,521
較上年增減率	-5.2%	-3.9%	-6.5%	11.1%	9.7%	-4.6%	11%	-7.1%	-3.6%	-8.4%

四、查獲毒品數量

108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9,476.5 公斤，較上年增加 3,353.7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5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30.63%，次為越南，占 24.6%，第 3 為泰國，占 7.8%。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1 座，較上年減少 34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氯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393.1	13.0		
104 年	4,840.2	55.8	55.7	551.4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305.7	4,284.9
105 年	6,767.1	65.0	57.5	641.3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0.0	137.5	2,365.3
106 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26.0	47.5	563.9
107 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311.9	9.9	47.5	563.9
108 年	9,476.5	536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	2,866.4	934.4	59.2		
與上年增減量	3,353.7	499.8	502.9	280.4	30.7	261.4	2,997.7	3,072.3	-424.1	-374.6	-377.5	49.3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氯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我國	736.3	4.1	4.1	66.2	8.6	57.2	600.9	573.6	65.1	64.6	0.3	56.4		
中國大陸	2,902.5	0.0	0.0	1.8	-	-	579.5	574.7	2,321.2	2,321.2	934.1	0.5		
香港	507.1	-	-	29	-	29	-	-	478.1	478.1	-	-		
泰國	735.2	112.4	112.4	126.8	-	126.8	496.1	496.1	-	-	-	-		
越南	2,335.2	-	-	490.3	-	490.3	1,844.9	1,844.9	-	-	-	-		
緬甸	470.8	389.3	389.3	-	-	-	81.4	81.4	-	-	-	-		
其他地區	406.5	1.0	0.7	153.1	95.0	31.5	252.4	232.3	-	-	-	-		
地區不明	1,382.9	29.2	29.2	878.6	15.9	860.0	472.5	380.4	2.6	2.4	0.0	2.3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 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5. 自 104年 8月 11日起增列氯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8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 萬 598 人，較上年 1 萬 1,060 人，減少 462 人。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 萬 598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3,382 人占 31.9%，第二級毒品者 6,545 人占 61.8%。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 7,895 人占 74.5%，製賣運輸者 2,119 人占 20%。108 年底在監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7,893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6,289 人之 49.6%。在監毒品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 9,177 人占 32.9%，製賣運輸者 1 萬 7,863 人占 31.7%。（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總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計	製賣運輸	百分比	施用	百分比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其他
103 年	57,633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9,681	3,913	4,868	2,063	7,083	535
104 年	56,948	26,997	16,533	61.2%	9,679	35.9%	9,803	3,824	5,178	1,982	7,345	476
105 年	56,066	27,736	16,576	59.8%	10,343	37.3%	11,005	3,978	6,327	1,741	8,694	570
106 年	56,560	28,301	16,622	58.7%	10,779	38.1%	11,797	3,979	7,208	1,725	9,426	646
107 年	58,059	28,805	17,535	60.9%	10,316	35.8%	11,060	3,471	6,958	1,879	8,534	647
108 年	56,289	27,893	17,863	64.0%	9,177	32.9%	10,598	3,382	6,545	2,119	7,895	584
較上年增減率	-3.0%	-3.2%	1.9%	{3.2%}	-11%	{-2.9%}	-4.2%	-2.6%	-5.9%	12.8%	-7.5%	-9.7%

貳、本局 108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8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245 人，其中男性 214 人，占 87.35％，女性 31 人，占 12.65％。第一級毒品男性為 21 人、女性 7 人；第二級毒品男性為 70 人、女性 13 人；第三級毒品男性為 116 人、女性 11 人；第四級毒品男性為 7 人、女性 0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性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8	88	27	70	11	87	35	12	6	66	58	19	21	70	116	7
女	2	8	2	100	0	20	2	0	0	15	5	0	7	13	11	0
小　計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28	83	127	7
合　計	305				167				169				245			

二、年齡

108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其中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 93 人最多，占 37.95％；30 至 40 歲未滿者 72 人，占 29.38％；40 至 50 歲未滿者 48 人，占 19.59％；50 至 60 歲未滿者 17 人，占 6.93％；60 至 70 歲未滿者 3 人，占 1.22％；70 歲以上者 3 人，占 1.22％；未滿 20 歲者 9 人，占 3.67％。（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類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0	1	0	2	0	2	0	0	0	1	4	0	0	0	8	1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1	35	9	36	4	44	16	5	2	22	20	3	4	27	60	2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4	38	10	70	4	32	18	2	3	36	16	4	11	29	32	0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	15	3	44	3	17	3	4	0	10	11	5	6	20	18	4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4	7	6	9	0	12	0	1	0	9	9	5	4	6	7	0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0	0	1	6	0	0	0	0	1	3	3	2	2	1	0	0
70 歲以上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合　計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28**	**83**	**12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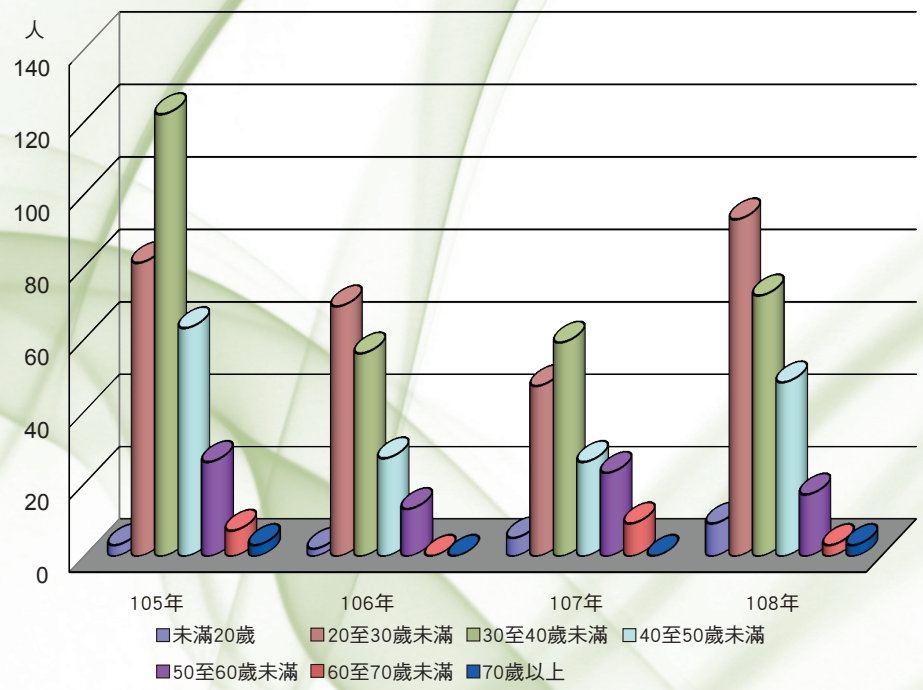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

108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142 人最多，占 57.95%；國中程度 40 人，占 16.32%；大專（含）以上 59 人，占 24.08%；國小（含）以下 4 人，占 1.63%。（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教育程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0	1	1	32	0	1	0	0	0	1	3	0	1	1	2	0
國　　中	2	13	7	38	0	11	2	7	4	14	16	6	7	11	18	4
高中（職）	8	53	19	61	6	64	30	5	2	42	35	10	15	46	78	3
大專（含）以上	0	29	2	39	5	31	5	0	0	24	9	3	5	25	29	0
合　計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4**	**40**	**142**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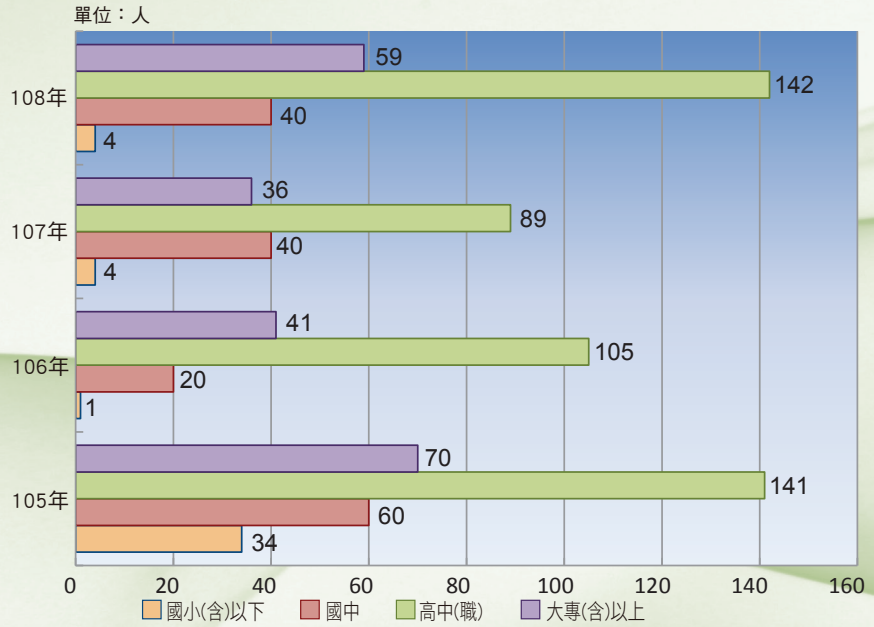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

108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無業（含不詳）84 人，占 34.28%最多；業工者 60 人，占 24.48%；業商者 37 人，占 11.83%；服務業 43 人，占 17.55%；自由業者 7 人，占 2.85%；其他業者 7 人，占 2.85%；農漁牧業者 2 人，占 0.82%；軍公教業者 4 人，占 1.63%；交通業者 1 人，占 0.41%。值得注意的是無業及業工者、服務業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職業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3	3	4	0	3	0	0	0	2	1	0	0	1	1	0
工　業	0	20	2	99	0	19	4	6	1	20	24	3	4	21	32	3
商　業	2	13	3	16	1	16	8	2	1	8	7	4	8	15	13	1
金　融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生　產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軍公教	0	1	0	1	0	1	0	0	0	2	0	0	0	2	2	0
服　務	1	11	8	7	3	19	11	1	1	8	6	0	11	11	21	0
交　通	0	1	0	0	1	1	1	0	0	0	4	0	1	0	0	0
自　由	0	2	2	2	1	7	1	0	0	10	3	2	1	3	3	0
其　他	0	4	0	3	0	0	0	0	0	3	0	1	0	4	3	0
無　業（含不詳）	7	41	11	38	5	39	11	3	3	27	18	9	3	26	52	3
合　計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28**	**83**	**12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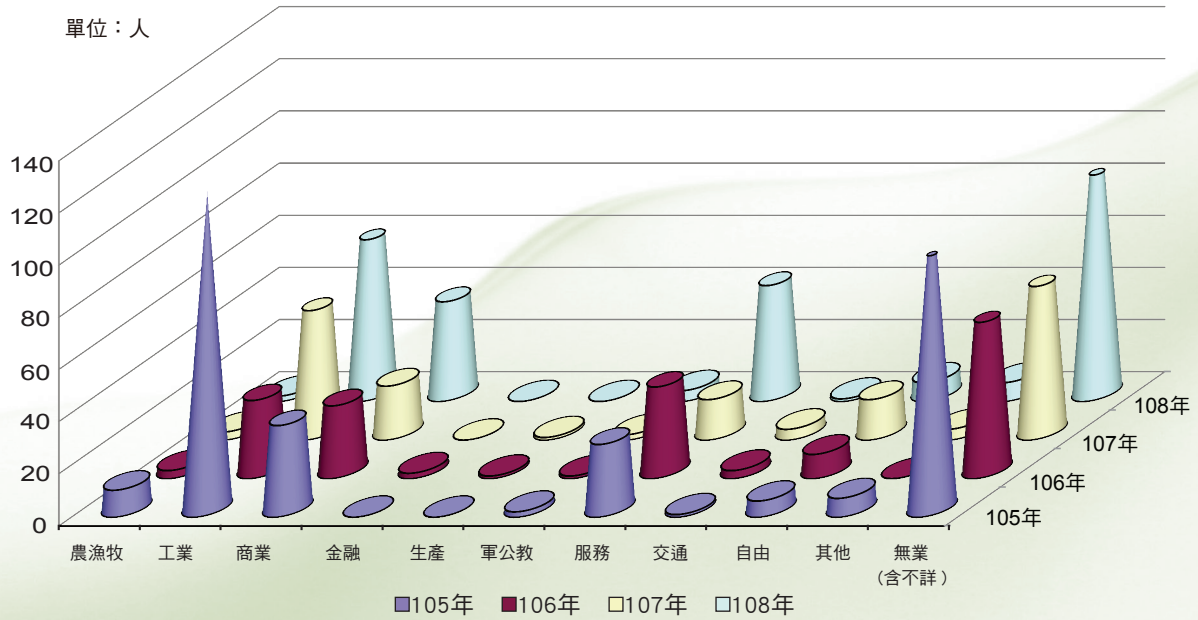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08 年毒品案件 155 案，國內機關提供 132 案，占 85.16%；本局主動發掘 14 案，占 9.03%；密告檢舉 8 案，占 5.16%。（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案件來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3	7	5	1	1	6	5	0	0	8	2	2	2	6	6	0
密告檢舉	1	9	5	0	1	5	5	1	0	5	4	1	2	0	5	1
檢察官發交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3	62	9	185	6	91	9	3	4	46	30	6	11	59	60	2
合計	**7**	**78**	**20**	**186**	**8**	**102**	**19**	**4**	**4**	**59**	**36**	**9**	**16**	**65**	**7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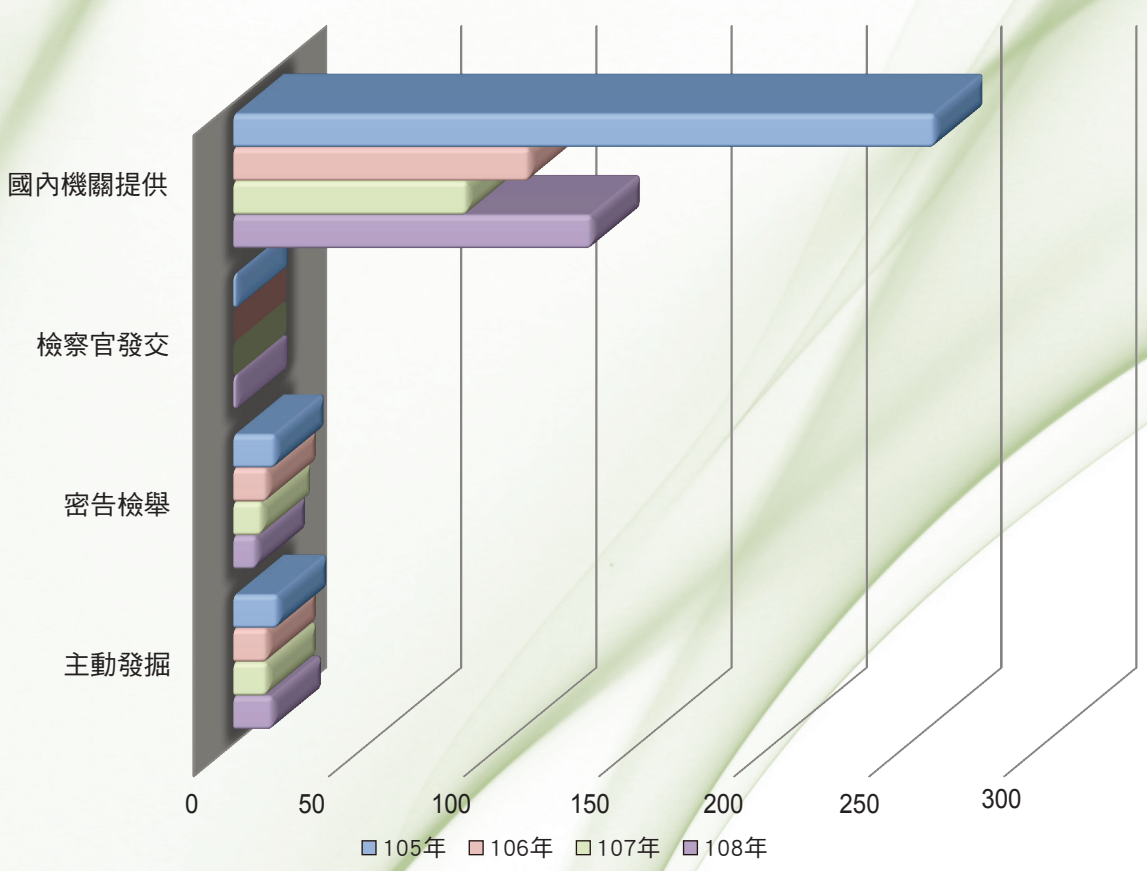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08 年毒品案件 155 案，犯罪地點以桃園市 63 案，占 40.64％居首；臺北市 28 案，占 18.06％；新北市 15 案，占 9.67％；高雄市 14 案，占 9.03％；臺中市 7 案，占 4.52％；基隆市 6 案，占 3.87％；臺南市 5 案，占 3.23％；彰化縣 4 案，占 2.58％；新竹市、雲林縣各 3 案，各占 1.94％；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各 2 案，各占 1.29％。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 犯罪地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1	20	3	16	3	22	0	0	1	11	3	0	1	13	12	1
新北市	0	17	2	24	1	6	2	0	0	6	4	1	1	8	6	0
基隆市	0	0	0	7	0	0	2	0	0	0	1	0	2	0	4	0
宜蘭縣	0	1	1	10	1	0	0	0	0	1	0	0	1	1	0	0
桃園市	4	15	4	11	0	46	6	2	3	25	10	5	6	21	34	2
新竹市	0	0	0	5	0	2	0	0	0	1	1	0	1	2	0	0
新竹縣	0	1	0	1	0	3	0	0	0	1	1	0	0	0	2	0
苗栗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臺中市	1	6	2	18	2	7	3	0	0	2	3	2	0	3	4	0
彰化縣	0	0	1	8	0	2	0	0	0	2	2	0	1	1	0	0
南投縣	0	0	0	3	0	1	0	0	0	1	0	0	0	1	1	0
雲林縣	0	2	0	6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嘉義市	0	0	3	2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嘉義縣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臺南市	0	4	0	25	0	2	0	0	0	1	2	0	0	3	2	0
高雄市	1	6	4	36	1	8	4	2	0	4	3	1	2	2	9	1
屏東縣	0	3	0	10	0	1	2	0	0	3	4	0	0	0	0	0
臺東縣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澎湖縣金馬地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78**	**20**	**186**	**8**	**102**	**19**	**4**	**4**	**59**	**36**	**9**	**15**	**59**	**7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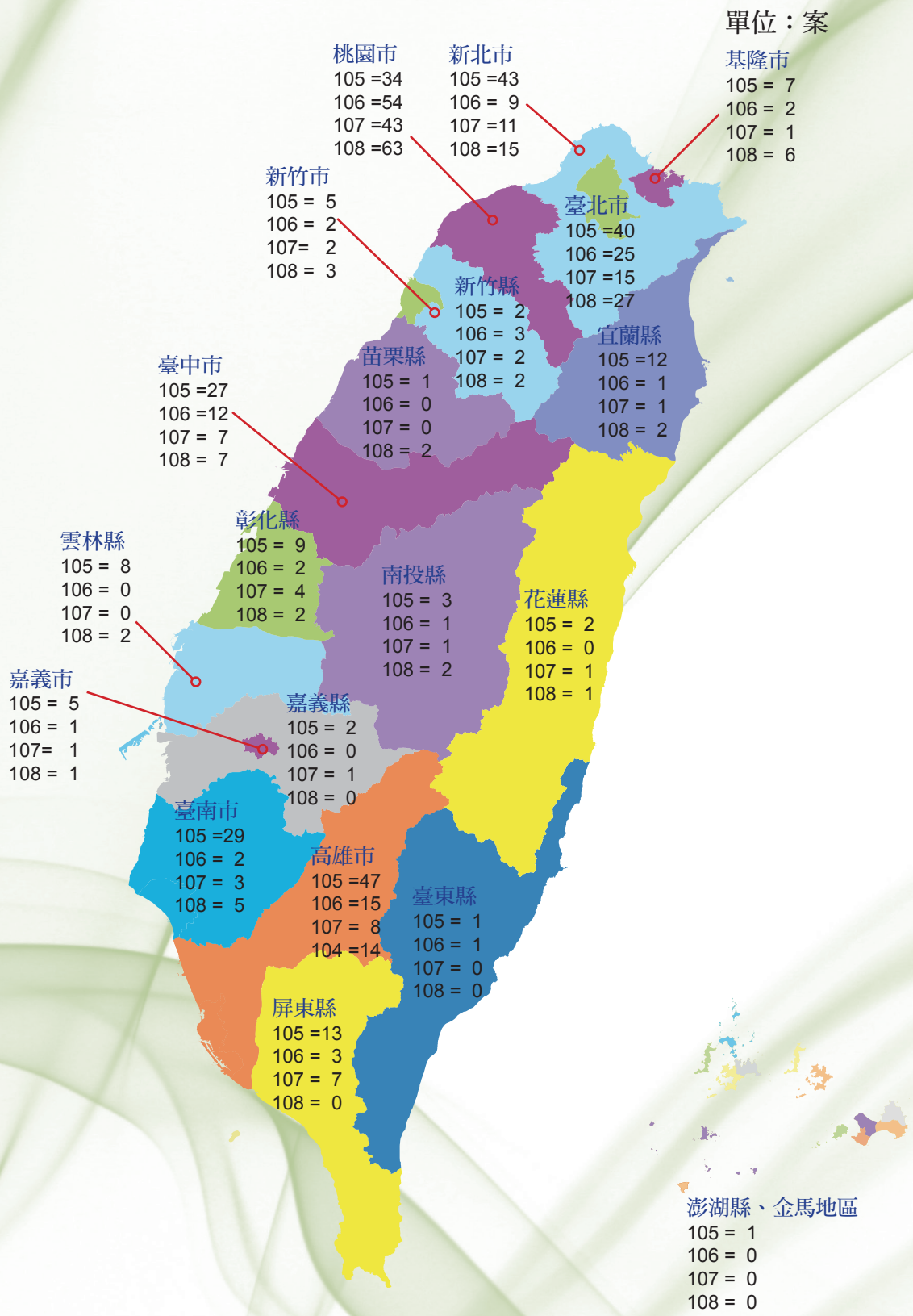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圖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毒品查獲量於去年遞增，來源轉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依法務統計顯示，108 年全國毒品成品有 53.57％來自東南亞國家，其中又以越南占 35.33% 為最多；另以毒品類別來源地區分，本國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緬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則為越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為主。本局 108 年所查獲毒品成品來源案件數，東南亞國家由 106 年 6 件，107 年 11 件，108 年大幅增加至 44 件，相較 106 年，成長幅度達 6.3 倍，以上數據顯示本國各類毒品成品產地有自中國大陸地區轉移至中南半島趨勢；東南亞國家如緬甸、寮國等從傳統製造及販運罌粟、海洛因等毒品為主，轉為生產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合成毒品，毒品種類從單一轉為多樣，且在過去 2 年內，有許多國內知名毒梟相繼在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落網，此種毒品生產地轉移，使得販毒組織成員運作模式、走私方式、運輸路線、銷售經營網路及不法資金流向亦隨著連動變化，需與各國司法機關密切合作，共同防制、以深化打擊毒品犯罪。

二、海洛因查緝量大幅提昇，逼出毒品犯罪黑數

全國 108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35.6 公斤，較 107 年增加 502.9 公斤，增幅達 15.3 倍，顯示我國海洛因毒品市場需求仍強；惟據 108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我國製造、運輸、販賣及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及案件數均較 107 年呈緩降趨勢，與查獲量創近年新高，存有相當大落差，此應與政府近年大力打擊毒品犯罪，所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具體作為下，而逼出毒品犯罪黑數有關。

三、愷他命市場需求仍盛

依據法務部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新收偵查案件、起訴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數均較 107 年小幅增加，且我國 108 年愷他命毒品查獲量為 4,183.5 公斤（純質淨重），占所有毒品查獲量 44.15%，也較 107 年增加 3,072.3 公斤，增加 2.76 倍，所有數據均上升，顯見愷他命市場需求量及吸食人口有增長趨勢。另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學生藥物濫用仍以愷他命毒品為主，顯見青少年濫用愷他命毒品情形仍然嚴重，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8 年底修正通過，將原持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即有刑責，調降為 5 公克以上，期加強遏阻此類行為，以利毒品之防制。

四、毒品先驅原料運輸路線改變，製毒工廠外移

㈠ 108 年查獲毒品先驅原料總量為近 4 年新低，且 108 年全國所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 31 座，較 107 年減少 34 座；惟所查獲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品數量仍大幅增加，顯現本國對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有相當市場需求，惟來源多非本國自製，而多係由國外製造並走私來臺；綜上數據顯示，製毒工廠雖於 107 年有回流趨勢，惟 108 年又轉移至東南亞國家，究其主因，毒販在東南亞國家製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合成毒品成本較為低廉外，且當地法規與邊境管制較不完備，有利進口相關原料。

㈡ 108 年所查獲製毒工廠數雖較 107 年大幅下降，惟本局所查獲大麻栽種場所數卻不減反增，且以郵包走私大麻種子案件數也日益漸增，顯見大麻消費市場有相當需求，自行栽種比率有增加趨勢，或將成為未來國內主要毒品問題，亟需審慎因應。

五、走私模式轉變，以空運貨櫃、行李夾帶為主：

本局 108 年查獲以旅客夾藏、空運貨櫃走私毒品方式案件數及總量，相較 107 年均大幅增加；此數據顯示，販毒集團由以往的海運貨櫃、漁船等毒品走私方式，部分轉為由旅客夾帶及空運毒品來臺，究其原因，旅客夾帶走私方式機動性強，運輸成本低廉，毒品來源及集團首腦不易追溯，成功機率較高，遭查緝風險較低，若遭緝獲，損失亦微；另因販毒集團於 107 年以海運貨櫃運輸毒品之走私管道屢遭本局及海關查獲，為降低風險，遂改變運輸模式，轉以空運走私方式為主。不論何種走私方式，都因時空、人為背景因素之不同，犯罪手法愈趨多元、日新月異，並朝組織化犯罪趨勢發展。

六、先驅原料推陳出新，規避司法查緝

近年來，國內已將傳統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製毒原料列為第四級毒品化學先驅物，但販毒集團為規避查緝，改自大陸以化學品名進口與該化學先驅物之類似化學結構物，並用簡單製程將該化學結構式做微幅改變後，即可製成毒品，此類化學結構物多係尚未列管

為毒品之新興物質，是以無法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處罰，惟其藥理作用機轉和產生的效果，實和原毒品類似。本局於 108 年所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即以新型態第三級毒品 N-Boc-Norketamine 為製毒原料，查獲當時該原料尚未列管，後立即提報行政院毒品審議委員會，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新增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為加強查緝，本局鑑識科學處亦設立經 IOS 認證之毒品實驗室，接受各執法機關及關務署送驗疑似新興毒品物質鑑定，如確認為疑似新興毒品，即時通報權責部會以為因應，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通過將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

七、外籍人士涉犯毒品運輸案件增加

本局近 3 年偵辦毒品販運案件所逮捕外籍人士，每年均陸續增加，約占總查獲人數 12% 左右，且涉案人年齡有降低的趨勢。本局於 108 年多次查獲外籍人士以人體夾藏或行李夾帶方式走私各類毒品來臺，顯示有犯罪集團在境外建立據點並拓展運輸路線，與國內販毒集團勾結，形成跨國性的毒品犯罪網絡，大量製造及走私毒品來臺。對於自境外走私毒品來臺案件，本局一向秉持「拒毒於境外」的原則，與國外查緝機關合作，期能將幕後集團分子一網打盡，徹底斷絕毒品來源。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並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

二、加強注偵走私製毒原料及工廠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由於近 2 年各查緝機關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鹽酸羥亞胺及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等，並破獲多起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顯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氾濫益加嚴重，危害至鉅，亟須加強偵辦，以有效斷絕供給。

三、貫徹執行「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斷根溯源

貫徹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擬定之「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加強追查共犯及幕後主謀、金主，向上溯源、向下斷根。

四、製毒師傅建檔及追蹤，預防再犯

製毒師傅刑滿出獄或交保在外，屢重操舊業，再犯率極高，須針對製毒師傅列檔追蹤管制，就其復歸社會狀況進行瞭解，如確有再犯可能，則實施必要之蒐證作為，以確實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

五、強化毒品案件資金清查，沒收不法所得

毒品犯罪具有暴利，故沒收販毒不法所得為瓦解販毒集團之重要手段，偵辦毒品案件時，積極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帳戶往來及可能洗錢管道等事證，扣押販毒所得與衍生之財產，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及不法所得去向，澈底剝奪毒品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消弭其僥倖心理及犯罪動機，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六、積極發掘偵辦新興混合型毒品加工廠案件，遏止毒品氾濫

毒咖啡包、液態毒品、跳跳糖、大麻餅乾等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包裝精美、價格低廉及購買管道多元，且因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威脅，爰將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列為重點查辦目標，積極加強發掘偵辦。

七、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八、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以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能量。

九、加強橫向交流聯繫，發揮團體戰力

加強與地方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合作，發揮團體戰力，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溯源作為。

十、加強國際合作，以拒毒於境外

加強與毒品來源國之交流合作，持續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機先掌握毒品走私來臺情資，並適時合作偵辦，強化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貳、緝毒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持續提升境外緝毒能量，掌握偵辦時效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指示作法，持續積極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並建立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等方式，提升合作效果。

(二)發掘國際重案線索，依法積極偵辦

加強蒐報國人涉入東南亞海域漁船、商船運毒、貨櫃藏毒等走私不法活動線索，積極尋求與國外緝毒機關合作，精進海上情資掌控技術，並有效斷絕販毒集團金脈，以尋求突破。

(三)加強與國外緝毒機關蒐證技術交流

鑒於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跨境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加強與國外緝毒機關進行科技蒐證器材、數位證據鑑識技能及偵查蒐證能力交流，以突破偵查瓶頸。

(四)強化與境外緝毒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持續循既有合作機制與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地區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關，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外，同時亦積極建立與該等國家及地區其他執法機關間聯繫管道，並強化交流互動，進而合作偵辦，以利落實拒毒於境外。

二、兩岸合作方面

依據 108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國內緝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大部分仍源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顯見兩岸毒品犯罪持續猖獗。目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關係雖處在「冷淡處理」狀況，但合作交流並未中斷。為遏止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毒品流入，將持續突破現狀，加強雙方情資交換與案件偵辦合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㈠限時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㈡機動支援外勤單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㈢遇案件特殊需專業人力進駐，鑑識科學處可派員赴案件執行現場，協助證物勘驗與扣押作業。

㈣研發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㈠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㈡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與預防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㈢申請毒品毛髮檢驗技術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增項認證，並已於 106 年獲得認可資格。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㈠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研究人力素質。

㈡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

㈢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㈣持續輔導並協助提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之毒品檢驗技術，以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期間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均嚴謹妥善處理，且能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

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二、為確保毒品證物保管之周延，除嚴格遴選保管人員，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外，並強化證物管制流程稽核作業，防止任何人為疏漏。

三、期以「團隊、敬業、服務、創新、效能」理念，執行毒品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並擴大反毒宣導。

5 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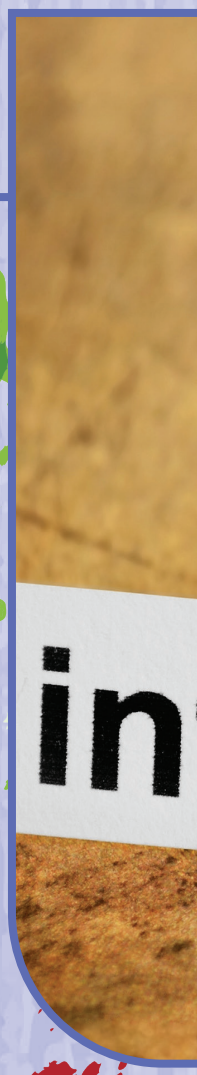

formation

壹、毒品防制部分

日　　期	事　　由
108/1/05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盧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5 公斤。
108/1/08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林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36 公斤。
108/1/09	南機站偵辦王〇〇等涉嫌走私毒品案，在貨櫃中查獲愷他命 322 公斤。
108/1/09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黃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在 2 批貨物中查獲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6.992 公斤、171 公斤，共 317.992 公斤。
108/1/09	本局與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合作偵辦黃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仰光查獲愷他命毒品 200 公斤。
108/1/10	北機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 MDMA 搖頭丸 10.3 公斤。
108/1/19	桃園市調查處偵辦黃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0.745 公斤。
108/1/21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林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毒品 962 包，共 305.188 公斤。
108/1/2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謝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8 公斤。
108/1/24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楊〇〇及陳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5 公斤。
108/1/28	臺北市處偵辦張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磚 242 塊、共 94.138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8/3/01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〇〇、黃〇〇、林〇〇、劉〇〇、鍾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液態安非他命 9 公斤。
108/3/04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余文哲運輸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 5.2 公斤。
108/3/08	桃園市處偵辦林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44 公斤。
108/3/17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張〇〇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成品 150 公斤、半成品約 1 公噸、製毒原料「N-Boc-Ketamine」450 公斤、安非他命 10 公斤。
108/4/03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陳〇〇、范〇〇、葉〇〇涉嫌製毒案，查獲硝甲西泮成品 140 餘萬顆、重 344 公斤，及原料「硝甲西泮」、製毒機具一批。
108/4/23	於本局廉政大樓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0 次會議。
108/5/02	於本局毒品保管專庫舉行「107 年度獲案毒品銷燬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107 年獲各院檢機關核發處分命令總計 4,525 筆，總重 139 公斤 43.45 公克。
108/5/02	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國人楊〇〇及高〇〇跨國走私毒品案，在清邁地區查獲愷他命毒品 51.74 公斤。
108/5/8	雲林縣站偵辦「丁〇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愷他命成品 18 公克、愷他命液態半成品 255 公斤及製毒原料、機具一批。
108/5/11	本局與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Counter-Narcotics Pol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合作偵辦劉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越南胡志明市查獲愷他命毒品 500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8/5/12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合作偵辦方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馬來西亞巴生河流域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4 公斤。
108/5/14	在北投焚化廠由法務部部長蔡清祥主持獲案毒品銷燬儀式。
108/5/24	本局與據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美國籍男子 C 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桃園機場查獲愷他命毒品 4.281 公斤。
108/6/0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馬來西亞籍黃〇〇及何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6.602 公斤。
108/6/17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蔡〇〇、游〇〇、張〇〇、邱〇〇等人運輸毒品案，在進口貨物中查獲夾藏甲基安非他命 41.023 公斤。
108/6/17	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美國緝毒署（DEA）合作偵辦洪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泰國曼谷蘇瓦拿蓬機場附近的 Gold Airport Suite Hotel 查獲愷他命毒品 5.17 公斤。
108/6/26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高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98.55 公斤。
108/6/27	北機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江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1.592 公斤。
108/6/29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何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275 公斤。
108/7/02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香港籍吳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236 公斤
108/7/03	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及廈門海關緝私局一行 6 人與本局緝毒相關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及調查取證相關事宜。

日　期	事　由
108/7/09	泰國緝毒局（NSB）一行 11 人來局舉行工作會談。
108/7/14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香港籍葉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0.106 公斤。
108/7/18	新北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宋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 MDMA 搖頭丸 10.55 公斤。
108/7/22	南機站偵辦簡〇〇、蔡〇〇涉嫌製造安非他命案，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成品 854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202.8 公斤。
108/7/26	新北市處偵辦陳〇〇、黃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5 公斤。
108/7/30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賴〇〇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104.12 公斤。
108/8/01	美國緝毒署（DEA）一行 3 人來局工作會談。
108/8/08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加拿大籍華裔旅客伍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0.095 公斤。
108/8/21-22	本局緝毒相關單位人員赴中國大陸廈門，分別與陸方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廈門海關及廈門市公安局共 16 人舉行工作會談。
108/8/28-108/09/10	本處派員參加日本東京舉行之「2019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108/9/02	澳洲聯邦警署駐香港資深聯絡官 Damien Appleby、聯絡官 Patrick Gordon 及亞洲組織犯罪專家 Bill Lee 來局工作會談。
108/9/02	日本東京稅關調查部國際情報室室長橫田朱美及上席調查官衫山知隆來局工作會談。

日　　期	事　　由
108/9/03	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署查緝處毒品組組長 Lawrence Gibbons 及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處長 Mark Harrison 來局工作會談。
108/9/03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警視正近藤裕行及警部補渡邊和也來局工作會談。
108/9/04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葉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3.62 公斤。
108/9/05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高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038 公斤。
108/9/05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參事官鈴木史朗及情報分析官松村康弘來局工作會談。
108/9/6	新北市處偵辦李〇〇為首之販毒集團，在貨櫃中查獲夾藏愷他命 75.88 公斤。
108/9/8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德國籍男子及泰國籍女子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2.162 公斤。
108/9/23	航基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汪〇〇、羅〇〇等人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 1,182.7 公斤。
108/9/24	本局與泰國緝毒局（NSB）、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偵辦黃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曼谷地區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3.2 公斤。
108/9/25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〇〇、謝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4.476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8/9/26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香港籍劉建基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676 公斤。
108/10/2	航業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泰籍旅客 2 人 運輸毒品案，共查獲愷他命 12.4 公斤。
108/10/3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林〇〇、邱〇〇、楊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8.49 公斤。
108/10/4	航業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香港籍陳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57 公斤。
108/10/12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香港籍何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毒品 6.02 公斤。
108/10/15-18	本處人員赴泰國曼谷及清邁分別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與泰國皇家警察舉行工作會談。
108/10/19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加拿大籍 AMANDA 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31.662 公斤。
108/10/21	本處人員參加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 108 年度臺越國際跨境平臺緝毒工作會談。
108/10/23	本局與越南海關緝私局合作偵辦尤〇〇運輸毒品案，分別在越南及臺灣共查獲洛因磚 502 塊，計 177.812 公斤。
108/10/23	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緝毒局等一行 6 人來局工作會談。
108/10/29	本處人員參加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 108 年度臺泰國際跨境平臺緝毒工作會談。

日　　期	事　　由
108/10/30	本局與越南海關反走私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Vietnam Customs Anti-Smuggling and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合作偵辦尤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越南胡志明市查獲海洛因毒品 167.25 公斤。
108/10/30	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毒品需求防制局等一行 6 人來局工作會談。
108/11/1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莊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在進口貨物中查獲夾藏愷他命 13.79 公斤。
108/11/4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偵辦王〇〇、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8.3 公斤。
108/11/6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偵辦楊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經溯源查獲愷他命 1.06 公斤、黑水（半成品）10 公斤及製造愷他命毒品器具一批。
108/11/10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花 34.36 公斤。
108/11/15	航業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邱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進口貨櫃中查獲夾藏愷他命 76.44 公斤。
108/11/18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侯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73.28 公斤、愷他命 31.95 公斤。
108/11/20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林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麻黃蝕 10 桶，約 201.42 公斤，及封口機、量杯等器具一批。
108/11/22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黃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3.632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8/11/28	在木柵垃圾焚化廠執行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合計重量 117.606 公斤。
108/12/05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林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64 公斤。
108/12/06	航業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王〇〇運輸毒品案，在進口貨櫃中查獲夾藏愷他命 120 公斤。
108/12/11-13	本處人員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赴越南就尤〇〇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進行調查取證磋商事宜。
108/12/12	桃園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周〇、林〇〇、林〇〇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54 公斤。
108/12/17	韓國大檢察廳（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Republic of Korea）檢察搜查官一行 6 人來局工作會談。
108/12/18	宜蘭縣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黃冠騰、李明烜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2- 氟－去氯愷他命」5.177 公斤。
108/12/24	高雄市處偵辦林〇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以感冒藥提煉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4.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292 公斤及大批感冒藥原料與製毒機具。
108/12/26	新北市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偵辦莊〇〇、許〇〇、張〇〇等人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02 公斤。

貳、毒品鑑識部分

日　期	事　由
108/01/21	鑑識科學處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成分。
108/01/23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ALD-52 成分。
108/01/3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Ethylisohexedrone 成分。
108/01/3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Chloro-N-Ethylisohexedrone 成分。
108/01/3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Fluoro-N-Ethylisohexedrone 成分。
108/01/3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Fluoro-Isohexedrone 成分。
108/04/01	鑑識科學處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F-MDMB-PICA 成分。
108/04/09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2-Bromo-4,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成分。
108/05/01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Methyl-α-acetylphenylacetate 成分。
108/05/03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3,4-Methylenedioxy-N-benzylcathinone 成分。
108/05/08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Flualprazolam 成分。
108/05/24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1B-LSD 成分。

日　　期	事　　由
108/05/24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ETH-LAD 成分。
108/06/18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6-APB 成分。
108/06/28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F-PB-22 成分。
108/06/28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F-ADB 成分。
108/07/01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Chloro-AKB48 成分。
108/07/01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ACHMINACA 成分。
108/07/01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Furanyl UF-17 成分。
108/07/05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F-MDMB-BUTINACA 成分。
108/08/15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3,4-Methylenedioxy-PV8 成分。
108/08/15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成分。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9 年

編 印 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發 行 人：呂　文　忠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　　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